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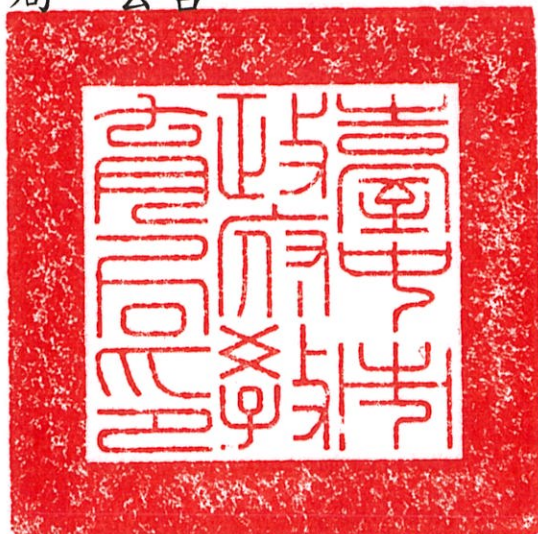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401071632號

附件：



主旨：陳文成未經許可設立以補習班名義違規招生，應立即停辦。

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營業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91巷27號1-4樓。
- 二、違規事實：第2次查獲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於未核准立案地點從事補習班營業行為，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
- 三、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轉臺中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審議。

局長蔣偉民